**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**

1. **執行架構**

廣達文教基金會

**盟 主**

說明會

說明會

盟校管理

小尖兵培訓

徵選、結案、撥款

展覽運送

各校開閉幕紀錄

成果展

教師研習營

學校成果展示

參與游藝獎

成果報告

聯合成果發表會

教育部

計畫管理

表揚

1. **實施項目**
   1. **說明會**
      1. 活動目的：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      2. 辦理單位：盟主辦理，基金會參與協助說明。
      3.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3-6月召開，裨益納入下學年課程。
      4. 活動地點：以公部門、主辦單位或地方產業特色場域為主。
      5. 活動對象：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行政、教師、志工自由參與，活動未達20人中止辦理。
      6. 活動內容：針對本計畫執行方式、當期展覽規劃，包含展覽內容、展覽方式、學校檔期及課程統整相關教學實務課程，盟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習時數並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辦理。
   2. **巡迴學校管理**
      1. 活動目的：由盟主徵募10-16所中小學校安排展覽檔期，透過學校主動提案，讓教師規劃適合學校發揮的教學計畫，透過教案分享，校際間互相觀摩成長。
      2. 辦理單位：基金會甄選盟主，由盟主進行盟校管理。
      3. 活動日期：109年03月15日至06月10日。
         1. 評分標準：教學設計20%、活動規劃30%、展場規劃30%、整體評估20%，實際視各地特色酌予評估。
         2. 活動對象：
            1. A類：中大型學校：展覽3-4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壹萬元整。
            2. B類：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：展覽1-2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伍仟元整。
            3. 每地區必須包含4所以上B類學校參與，一學年度至少二個月提供B類學校參與計畫。
            4. 參加加值補助計畫－地區拓展者，該盟有1-3所位於澎湖、金門或馬祖之學校，獲選可獲得2-6萬元補助。
         3. 活動內容：公開徵募學校參與，盟校參加辦法請參考各盟主公告，展覽結束後須於1個月內上傳結案資料。盟主協助地區例行性事務：溝通聯繫、展品運送、活動紀錄、活動辦理、結案撥款等。
         4. 注意事項：
            1. 基金會協助同盟計畫管理，包含：學校訪視、頭尾展品運送與保險、紀錄、輔導及問題處理等。
            2. 展品運送與維護：巡迴學校展品運送請依展品清單確實點收，並善盡保管責任妥善留存展品清單，展品運送可找當地貨運公司，建議請司機協助清點。
            3. 基金會依不同展覽提供相關推廣品（如：兒童導覽手冊、小尖兵掛牌或資料光碟等。）推廣品將統一寄送至盟主學校，盟主請確實點收並按時回傳隨箱之簽收單。
            4. 展品與推廣品如有損壞或短少等情形（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借展單位（巡迴學校）負擔賠償責任，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並請儘速回報盟主及基金會承辦人同步紀錄於展品清單/簽收單，以維護後續巡迴學校之權益。
   3. **聯合開幕或成果展**
      1. 活動目的：分享跨領域教學經驗及成果，促進校際導覽小尖兵 交流。
      2. 辦理單位：盟主或當期巡迴學校。
      3. 活動日期：依地方特色及呈現形式校際討論定之，須辦理至少1場。
      4. 活動地點：當期同盟學校空間為主。
      5. 活動對象：同盟學校代表、學校師生、社區民眾，建議邀請主管機關長官出席。
      6. 活動內容：聯合開幕/成果發表會須將教學成果以表演藝術形式呈現，其中至少跨及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語文等領域，能呈現科技融入教學之成果為佳。聯合開幕/成果發表會須頒發巡迴學校感謝狀，安排展覽參觀、小尖兵導覽及相關活動等。
   4. **教師研習**
      1. 活動目的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      2. 辦理單位：盟主，基金會提供課程安排及建議講師名單。
      3.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5-8月辦理，建議於展覽進入校園前辦理，以利各校師生準備。
      4. 活動地點：盟主或其他單位場地。
      5. 活動對象：同盟學校每校遴派3名以上代表出席（含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志工），對展覽主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、志工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與。活動未達50人中止辦理。
      6. 活動內容：針對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辦理1日（或2個半日）教師研習課程，規劃「展覽內容」、「核心議題」及「教學實務」等課程。
      7. 注意事項：
         1. 講師亦可邀請當地相關領域之專家。
         2. 盟主協助研習時數核發申請。
         3. 邀請講師同意，於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中簽名。
   5. **藝術小尖兵培訓**
      1. 活動目的：配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活動，透過專業的博物館培訓課程，讓地區中、小學學生有機會學習展館運作及作品維護等相關常識，落實藝術深耕於國民教育之課程與活動。為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，以「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。
      2. 辦理單位：盟主辦理，基金會提供課程架構大綱、建議講師名單、協助場地租借並參與小尖兵培訓。
      3.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8-12月辦理。
      4. 活動地點：以博物館、美術館為主，盟主單位場地為輔。
      5. 活動對象：每校甄選20人，以國小三至五年級學生為主。並由校方推舉1-3位老師擔任藝術小尖兵培訓種子教師，協助培訓相關課程。
      6. 活動內容：辦理5小時培訓課程，學習指標包含：能具體描述畫作特徵、陳述對於畫作的感受、作品想表達的觀點及與觀眾互動。此外，場地安排於博物館/美術館體驗氛圍，並實地進行導覽觀摩。辦理課程架構如下：

| **課程名稱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時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 | 導覽技巧課程   1. 具備信心 2. 基礎口語表達能力 3. 肢體語言表現 4. 資料蒐集準備 | 2.5小時 |
| 博物館禮儀暨導覽實作體驗 | 1. 博物館/美術館介紹及禮儀宣導 2. 任務宣達：擔任導覽小尖兵 3. 學習資源的來源 | 0.5小時 |
| 博館導覽觀摩 | 博物館/美術館導覽員之導覽觀摩 | 1小時 |
| 導覽自主練習 | 分組導覽，將自己喜歡的作品，試著導覽分享給自己的同學 | 1小時 |

* + 1. 注意事項：完成小尖兵培訓之學生，基金會將核可5小時之志工研習時數（基礎訓練課程），並依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實際服務時數發給服務證書及榮譽勳章。以上相關志工培訓及管理辦法請見後續公告。
  1. **廣達游藝獎**

由基金會主辦，所有盟主及盟校須派員參與。

* + 1. 導覽達人
       1. 活動目的：藉由「廣達游藝獎─導覽達人」選拔賽，提昇地方藝術小尖兵導覽能力及溝通表達能力，透過藝文教育陶冶，讓學子從小累積主動學習、樂於分享以及創意開發之能力。
       2. 活動日期：每年4月中截止收件，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。
       3. 活動地點：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       4. 活動對象：(1)國小組(2)中學組。每校至少推派3位小尖兵參與競賽。
       5. 活動內容：將指定名畫做精采導覽錄影，並寫下300字導覽內容上傳游藝獎報名網站，報名辦法屆時依循官網簡章。
    2. 創意教學獎
       1. 活動目的：鼓勵學校教師進行主題統整課程，跨領域教師交流、以及結合學校在地思考、自編教材及創意教學的能力。
       2. 活動日期：每年3月初截止收件，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。
       3. 活動地點：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       4. 活動對象：國小至高中在職教師，含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等，每盟推舉件數至少2件。
       5. 活動內容：將《游於藝》計畫之教學設計、教學歷程、學習單、教材教具、學生成果等彙整上傳游藝獎報名網站，報名辦法屆時依循官網簡章。
  1. **表揚**
     1. 目的：不論是否辦理成果發表會，每校每學年結束須於5/30前由盟主彙整各校小尖兵20位、老師2位（盟主5位）、志工1位予基金會承辦人彙整，感謝前述人員對游於藝計畫的投入與協助。
     2. 獎勵方式：各式人員獎勵方式如下：

1. 小尖兵：授予小尖兵證書（另依照小尖兵認證制度授予徽章）。
2. 教師：提報該縣市教育局處敘獎。
3. 志工：頒發「有志一同」感謝狀。
4. **經費使用要點**
   1. **本補助款限經常門使用，經本會審核後方可執行。**
   2. **經費補助項目包含：**
      1. 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辦理：工讀費、學校補助款、評審費、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展品運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      2. 說明會及教師研習營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（教師研習營不補助參與學員午餐）、茶水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      3. 小尖兵培訓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餐飲費、茶水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      4. 開幕暨成果展：靜態展學校補款、場地設備費、主持演出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，補助上限3萬元整。
   3. **支用標準：**
      1. 同盟學校補助款：
         1. 中大型學校：10,000元/校。
         2. 小型學校、偏遠地區 5,000元/校。
         3. 加值補助－地區拓展 每地區拓展1校，補助20,000元/校，每盟至多補助60,000元。
      2. 成果展靜態展學校補助款上限：30,000元/盟。
      3. 工作費：工讀費150元/時。
      4. 講師鐘點費：
         1. 外聘2,000元/時
         2. 內聘1,000元/時
      5. 車馬補助費：
         1. 國內：依飛機及高鐵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元/時，最高2,000元/人次
         2. 國際：依飛機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元/時
      6. 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（交通）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      7. 餐飲費：80元/人
      8. 出席費：1,000-2,000元/次。
      9. 評審費：口試按出席費標準計算，書面審查按件計酬如下：
         1. 文件（如計畫書、教案等）250-500元/件（約50元/千字）
         2. 照片、圖片：20-40元/件（依照作品主題及尺寸調整）
         3. 影音：3-5分鐘（如導覽達人）100元/件、10分鐘（如教學歷程紀錄）300元/件。
      10. 租賃費：博物館導覽機租借，核實報支（依各博物館辦法辦理）。
      11. 停車費：博物館參觀停車費用，核實報支（依各博物館辦法辦理）。
      12. 展品運費、遊覽車費：同縣市依下表估算，跨縣市視地點修正，據實報銷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市 | 展品運費  (元/趟) | 遊覽車費  （元/車） |
| 基隆市 | 1,000-4,000 | 9,000-10,500 |
| 臺北市 | 6,000 | 6,000 |
| 新北市 | 6,000 | 6,000-9,000 |
| 桃園市 | 6,000 | 9,000-13,000 |
| 新竹市 | 5,000 | 7,000 |
| 新竹縣 | 5,000 | 7,000 |
| 苗栗縣 | 7,000-10,000 | 6,000-9,000 |
| 臺中市 | 7,000-10,000 | 6,000-9,000 |
| 彰化縣 | 5,000-7,000 | 9,000 |
| 雲林縣 | 4,000 | 7,000-9,000 |
| 南投縣 | 10,000 | 10,000 |
| 嘉義市 | 4,000 | 10,000 |
| 嘉義縣 | 4,000 | 6,000-10,000 |
| 臺南市 | 6,000-10,000 | 9,500-13,000 |
| 高雄市 | 5,000-8,000 | 8,000 |
| 屏東縣 | 4,000-8,000 | 10,000 |
| 宜蘭縣 | 5,000 | 9,000-12,500 |
| 花蓮縣 | 5,000-10,000 | 6,000-12,000 |
| 臺東縣 | 5,000-10,000 | 6,000-12,000 |
| 澎湖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| 金門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| 連江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
* + 1. 雜支：最高以（人事費+業務費）\*5%編列。
    2. 行政管理費：
       1. 計畫期程不滿6個月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支）\*8%已內編列。
       2. 計畫期程達（含)6個月以上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）\*10%以內編列。